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聘请华创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并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华创证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_____
 童 东 宋 刚

协办人： _____
 刘紫昌 刘 海 林家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